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肖萍先生
- 2、非独立董事：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李海俭先生、周创先生
- 3、独立董事：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方南平先生
-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肖萍先生、李海俭先生、陈文华先生	肖萍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文华先生、方南平先生、李清文女士	陈文华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朱冬元先生、肖萍先生、方南平先生	朱冬元先生
4	审计委员会	方南平先生、李海俭先生、陈文华先生	方南平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方南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方南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吴祥久先生
-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小萍女士、杨奕宽先生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 1、总经理：肖萍先生
- 2、副总经理：李钟仁先生
- 3、财务总监：詹庆林先生
-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方颖娇女士

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方颖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方颖娇

电话：0755-84834822

传真：0755-84878567

邮箱：ir@szbtk.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3 栋

邮政编码：518000

###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志辉先生、刘胜洪先生、梁江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辉先生、刘胜洪先生、梁江洲先生与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太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太喜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0,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创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其配偶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除此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李海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本人除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84,475 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刘官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官明先生与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肖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4月，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国营芜湖造船厂降本增益办公室成本控制员；1998年至2002年，任东莞高埗佰鸿电子厂主管；2003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24,000股股票，通过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030,4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与公司股东、董事李清文女士为夫妻关系，肖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实际控制人肖萍夫妇控制，副总经理李钟仁为董事李清文的侄子，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清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6月，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东莞高埗富相电子厂海外业务经理；2003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奕龙信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心光宇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泰萍鼎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雨真嘉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清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424,000股股票，通过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359,6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1%，与公司股东、董事肖萍先生为夫妻关系，肖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实际控制人肖萍夫妇控制。副总经理李钟仁为董事李清文的侄子，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海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8 月，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历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会计、处长助理、处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市美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前海云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84,475 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9 月，大专学

历。2005年至2010年，历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工程课长；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创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0,000股股票，持股占比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6月，经济学博士。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委员。1991年至2003年，任江西省文化厅艺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3年至2016年，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派对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现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朱冬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2月，本科学历。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1985年至1998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8年至2004年，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所职员；2004

年 12 月至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碳科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朱冬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方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3 月，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资本经营（投融资）高级研修班结业。1982 年至 2000 年，历任江西省鄱阳县粮食局工程师、会计师、财务股副股长；2001 年至 2007 年，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7 年至 2021 年，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民财汇（天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方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吴祥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7 月，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生产部课长；2013 年至今，

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祥久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5,000 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杨小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12 月，大专学历。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课长，现任公司监事、运营中心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萍女士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票，持股占比 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杨奕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9 月，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汕头澄海国典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伯仕达克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奕宽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2,500 股股票，持股占比 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李钟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6月，大专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钟仁先生通过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2,500股股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清文女士的侄子，除实际控制人肖萍夫妇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詹庆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律师资格。2002年至2006年，任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岗；2018年至2021年，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助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深圳市里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詹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方颖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5年10月,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方颖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